

第九章 稽查用電

- 第一百卅五條 本公司依本規則第九十四條檢查用電，應將調查現場之用電狀況登載記錄於「用電實地調查書」。用電人或其家屬拒絕於「用電實地調查書」簽章認證時，得由在場之軍政憲警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作成文件、照片等及其他證物。
- 第一百卅六條 本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包制用戶，係指包燈及包力用戶；所稱電力用戶，係指裝置契約用戶。
- 第一百卅七條 用電設備容量之計算，依設置之用電器具總入力千伏安為準，按本公司電價表、本規則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計算，器具容量無銘牌標示，或實際容量與標示容量相差懸殊者，按實測容量計算，實測容量計至伏安(VA)或瓦(W)為止。
- 第一百卅八條 各用電場所之用電性質，按電價表規定之適用範圍劃分，但私設用電之用電性質按下列標準認定：
- 一、未設戶之非生產性質場所，或建築土木工程用電場所，其私設容量，在五瓩（含五瓩）以下者，按臨時表燈用電。
 - 二、未設戶之非生產性質場所，其私設容量超過 5 瓩者，按非時間電價臨時需量綜合用電。
 - 三、建築土木工程用電場所，其私設容量超過 5 瓩者，及未設戶之生產性質場所，按非時間電價之臨時需量契約電力用電。
 - 四、私設容量滿 100 瓩以上者，按二段式時間電價臨時高壓用電。
- 前項第一、二款適用營業或非營業用電價，依其用電場所性質而定。
- 第一百卅九條 追償電費推算每日用電時數，依用電場所性質按下列規定時數計算：
- 一、非營業場所：
 - 醫院、廣播電台類，按十二小時計算。
 - 住宅、辦公性質類及其他，按八小時計算。
 - 二、營業場所：
 - (一)製造、加工或修理類店舖：按十二小時計算。
 - (二)供遊樂場所或商品交易場所：按十二小時計算。
 - (三)旅社及其他以供住宿為營業之場所：按二十小時計算。
 - 三、工廠按二十小時計算。
 - 四、工程用電：電力按二十小時計算，電燈按十二小時計算。
 - 五、水產養殖用電按十二小時計算；其揚水設備按二十小

時計算。

六、電焊機按八小時計算。

七、夜間供電之包燈按八小時計算，其他日夜全日供電之包燈按二十四小時計算。

八、二十四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遊藝場等用電場所，按二十四小時計算。

時間電價用戶按追償月份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與離峰供電時數之比例，依上項規定推算每日用電時數。

第一百四十條 用戶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爲者，按下列規定計算其追償電費：

一、私設包燈追償期間，概按器具容量、用電時間（夜間或日夜間），依電價表相關容量器具之單價 1.6 倍計算；未訂有相關用電電價之其他器具，依電價表臨時用電所列單價計算。

二、私設表燈概依其燈具容量，按規定推算每日用電時數與追償期間，計算追償電度，再按現場用電性質適用之臨時表燈用電每度單價，計算追償電費。

三、私設電力或綜合用電之追償電費，包括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一）基本電費依現場裝置設備容量（瓩），按追償期間臨時用電電價計算。

（二）流動電費依器具容量，按規定推算每日用電時數，計算追償電度，再按追償期間現場用電性質適用之臨時電力、綜合用電每度單價計算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用戶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爲者，按下列規定計算其追償電費：

一、包制用戶超約用電，按私設方法計算。

二、裝置契約電力或綜合用電僅追償基本電費，依超出契約容量瓩數，按追償期間用電之臨時電價計算；追償電費期間，用電度數爲零度月份，免予追償。

第一百四十二條 用戶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之行爲者，按下列規定計算其追償電費：

一、表燈非時間電價：

（一）追償電度：按私設表燈計算方法推算電度，但應減去追償期間該月已計費電度（當月如爲負值則不計）。

（二）追償電費：追償期間臨時表燈每度單價與追償電度之乘積。

二、裝置契約電力（綜合）：

（一）追償基本電費：以設備容量超出契約容量部分，按追償期間適用之臨時電價計算。

（二）追償電度：按私設電力（綜合用電）計算方法推算電度，但應減去追償期間已計費電度。時間電

價用戶應按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分別計算。

(三)追償流動電費：追償期間臨時電力（綜合）用電每度單價與追償電度之乘積。

(四)追償電費：追償基本電費與追償流動電費之和。

三、需量契約：（電力、綜合或表燈時間電價）：

(一)追償電度：

1.以契約容量為設備容量，按私設電力（綜合）計算方法推算電度，但應減去追償期間已計費電度。

2.實測最高負荷大於契約容量時，按實測最高負荷為設備容量。

3.追償期間各月份最高需量大於契約容量或實測最高負荷者，當月份以最高需量為其設備容量。

4.部分回路繞越電度表者，以繞越電度表回路之器具容量，計算其追償電度。

5.時間電價用戶按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分別計算追償電度。

(二)追償流動電費：追償期間臨時需量契約（電力、綜合或表燈時間電價）用電每度單價與追償電度之乘積。

(三)補收基本電費：

1.實測最高負荷大於契約容量者，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

2.部分回路繞越電度表之器具容量與各該月最高需量之和，大於契約容量者，其超出部分之基本電費。

3.時間電價用戶按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契約容量分別計算應補收之基本電費。

4.追償期間已計算之超約容量基本電費應予扣除。

(四)追償流動電費即為追償電費；至補收基本電費則依電價表超約規定計費，併入用戶電費內。

四、功率因數：

(一)電動機：按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電（點）焊機：按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其他器具：按百分之百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用戶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爲者，按下列規定計算其追償電費：

一、推算高低價差電度：

(一)依低電價電度表在追償期間各月實用度數，按高

電價場所接用器具容量，佔低電價場所用電設備（契約）容量加高電價場所接用器具容量比值，計算為推算高低價差電度。

(二)或依高價場所接用器具容量，按私設方法計算之推算電度為推算高低價差電度。

(三)依本款第(一)目計算之高低價差電度，高於第(二)目計得之推算電度時，以推算電度為推算高低價差電度。

(四)依本款第(二)目計得之推算電度，如超過低電價電度表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實用度數時，則改按其實用度數為計算高低價差電度。

(五)時間電價用戶應依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離峰時間分別計算高低價差電度。

二、追償電費之計算：

(一)高電價場所用電每度臨時電價，減低電價場所每度單價之差額，與追償期間高低價差電度之乘積為追償電費。

(二)追償電費期間用戶之用電性質，以本公司登載為準。

第一百四十四條 用戶有本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行爲者，另就其行爲類比對照適用之條款規定，計算其追償電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追償電費，自查獲之日起，往前推算一年為追償期間，但經本公司供電未滿一年者，自供電日起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經取得竊電事實之人證、物證，雖不能確認係何人所爲，仍得對現場用電者或其負責人追償電費及停止供電。數人共同不法竊電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